

2018 2019

——2019年1月8日在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周兵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市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部门聚焦实施“四大路径”，建设“四个港城”，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做大收入蛋糕，化解债务风险，激发发展动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港城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全年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2018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为2268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实绩增长8%。2018年，全市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2334288万元，比上年同期实绩增收234200万元，增长11.2%，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

收入构成是：

1.税务部门（不含保税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6465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实绩增收 269938 万元，增长 19.6%。

2.财政部门(不含保税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01018 万元，比上年同期实绩减收 79191 万元，下降 28.3%。

3.保税区完成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86687 万元，比上年同期实绩增收 43453 万元，增长 9.8%。

(二) 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按 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计算，全市公共财政预算结算财力预计为 1892200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公共财政预算总财力合计为 2156012 万元。2018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为 2119688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支 183527 万元，增长 9.5%，完成调整预算的 98.4%。其中：

区镇预计支出 1083084 万元；

市本级预计结算财力 809116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入资金，市本级预计支出 1036604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支 67768 万元，增长 7%。主要支出项目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145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3573 万元，增长 3.7%。

2.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10868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12100 万元，增长 12.5%。

3.教育支出 126376 万元，比上年实绩减少 6218 万元，下降 4.7%。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职

校扩建工程经费 15000 万元。若剔除此因素，同口径增长 7.5%。

4.科学技术支出 71502 万元，比上年实绩减少 1719 万元，下降 2.3%。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 年一次性安排新兴产业引导基金 20000 万元。若剔除此因素，同口径增长 34.3%。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9997 万元，比上年实绩减少 1392 万元，下降 4.4%。下降的主要原因：2018 年省广电网络公司下拨分红资金比去年同期减少，若剔除此因素，同口径增长 13.1%。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397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27462 万元，增长 24.3%。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3840 万元，比上年实绩减少 6659 万元，下降 8.3%。下降的主要原因：2017 年安排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建设工程 18000 万元。若剔除此因素，同口径增长 18.1%。

8.节能环保支出 71168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5165 万元，增长 7.8%。

9.城乡社区支出 59917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6005 万元，增长 11.1%。

10.农林水支出 46895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2715 万元，增长 6.1%。

11.交通运输支出 69107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11367 万元，增长 19.7%。

12.工商金融等支出 33509 万元，比上年实绩减少 11080

万元，下降 24.8%。下降的主要原因：2018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商务发展资金等上级补助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若剔除上述因素，同口径增长 3.4%。

13.住房保障支出 73301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加 18002 万元，增长 32.6%。

14.援助经费及其他支出 32770 万元。主要安排的是援助新疆支出 7794 万元，援助西藏支出 1560 万元，援助青海支出 771 万元，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667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利息支出 15645 万元等。

（三）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按 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情况，预计全市公共财政预算结算财力为 18922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8462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5186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0000 万元、调入资金 104000 万元，合计为 2156012 万元。2018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 2119688 万元。结转下年 36324 万元。当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四）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1901869 万元，同比增收 257574 万元，增长 15.7%。其中：土地类基金 183498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1411 万元，污水处理费 25632 万元，港口建设费 655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 3293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555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57486 万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60000 万元，收入合

计为 2034905 万元。

2018 年，全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1788462 万元，同比增支 106127 万元，增长 6.3%。其中：土地类基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737946 万元，港口建设费、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10297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利息和发行费支出 27577 万元，省级下达的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8150 万元、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027 万元，其他支出 1465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及预计调出资金 111844 万元。结转下年 134599 万元。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974635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9812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001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274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23938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705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39998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18961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13797 万元。

2018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 1044403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56853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9706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794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38436 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5698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 24119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 17048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 14275 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通过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弥补。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828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779万元。

（七）转移支付情况

上级财政对我市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上级财政对我市财政追加各类专项补助资金预计100176万元（含基金）。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30万元，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336万元，教育支出457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967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34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48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055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195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556万元，农林水支出2153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8604万元，工商金融等支出17043万元，国土支出83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500万元，其他支出9980万元（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其中：公共财政预算84626万元，基金15550万元）。

市财政对区镇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8年，市财政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预计203750万元（含基金）。主要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6万元，教育支出2779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165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63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360万元，节能环保支出3609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6028万元，农林水支出97807万元，工商金融等其他支出4473万元。

（八）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办法，2018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76251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693243

万元，专项债务 1069276 万元。

经省政府批准，江苏省财政厅核定转贷我市 2018 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100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0000 万元，用于安排城南文体中心工程 3000 万元，凤凰镇医院异地新建工程 1700 万元，东沙填埋场二期工程 500 万元，长江干流江苏段崩岸应急治理工程 1600 万元，晨丰公路工程 23600 万元，新泾路工程 9600 万元；专项债券 60000 万元，用于港华路拓宽工程。

经省政府批准，2018 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置换及再融资债券 35500 万元，用于偿还清理甄别确定的地方政府债务本金。其中：一般债券 33000 万元，专项债券 2500 万元。

（九）2018 年实施财政预算的主要工作

为完成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财政各项目标任务，我们主要做了以下方面工作：

1. 广开源重节流，财力保障切实强化。完善税收征管保障机制，实施财政干部服务重点企业制度，推动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密切关注好宏观形势的变化，开展高质量财税调研，加强对重点税种、板块、行业和企业的税源监控和对比分析，有效提升征管效能。突出优势产业发展、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筑牢财政增收基石。成立总规模 148 亿元的“张家港基金”，推动产业资本中心正式运营，着力培育优质新生财力。严格落实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各项民生事业稳定。整理汇编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财务制度选编》，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费支出，强化行政成本控制。

进一步加强了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增强财政统筹能力。

2. 推改革促发展，转型升级成效突出。加大政府资源资金资产运作力度，积极对上争取债券额度，有效推进债务化解，全力保障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工程有序推进。部署全面梳理市镇两级投资项目及其资金渠道工作，严格落实政府出资建设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制度。建立绩效考核机制，强化区镇化债执行管理。推动高新区 PPP 项目规范入库，缓解财政资金压力。制定出台了我市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实施方案，科学定位主业功能，推进重组整合，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落实科技创新积分奖励经费，设立产学研预研资金，支持“十大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修订完善智能制造、商务发展、质量提升、人才引进等扶持政策。落实减费降负政策，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全年兑现各类企业扶持资金超 10 亿元；发挥企业贷款周转专项资金作用，全年累计周转金额超 48 亿元。

3. 保稳定补短板，民生福祉持续增进。保障教育基本公用经费、信息化、实事工程等方面投入，明确城区范围内学校经费分担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助办法，做好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调整工作。出台就业创业补助系列政策，设立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支持开展大病保险、长期护理险、社会医疗救助等，编牢织密“因病致贫、精准帮扶”防护网。大力加强财政支农投入，推动特色田园乡村、美丽乡村建设。整合出台了现代农业财政扶持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强化涉

农资金监管。扎实推进“三优三保”，优化镇村发展空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推进沿江环境整治和“263”专项行动。

4. 严管理强监督，资金效益显著提高。编制市级中期财政规划，促进财政政策与财政规划有机衔接，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的“四同步”管理机制，实现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发挥财政投资评审管控作用，全年审减、节约资金超 13 亿元。全面推行政府网上商城采购模式，制定出台了镇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出台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标准，规范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对上市企业、旅游业发展、科教兴卫等专项补贴开展了财政监督检查。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必须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突出问题与困难挑战，主要有：今年钢铁行业对税收增长贡献度较大，明年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因素在增多，保持财政收入持续高位增长面临较大压力；财政刚性支出在增加，收支平衡矛盾进一步突出；债务管控要求在提高，筹措资金提升城市功能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企业对政府扶持政策的期盼在加大，整合政策资源、做到精准扶持的目标还需进一步加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围绕“强富美高”，紧扣“两聚一高”，系统思维，开拓创新，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导向作用，全力推进财政领域各项改革，为努力打造“港城发展升级版”，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不断谱写新时代港城财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一）全市公共财政收入预算草案

根据 2019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结合 2018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19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拟定为 2521000 万元，增长 8%左右。

（二）全市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草案

按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和省财政结算体制，2019 年我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形成的财力预计为 2030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3%，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等，支出总财力预计 2249000 万元，全部用于安排财政支出。其中：

 区镇支出 1162000 万元；

 市本级预计结算财力 868000 万元，增长 7.3%。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等 219000 万元，市本级支出预算为 10870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3500 万元。
- 2.公共安全及国防支出 114000 万元。

- 3.教育支出 136000 万元。
- 4.科学技术支出 78800 万元。
-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0 万元。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000 万元。
- 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000 万元。
- 8.节能环保支出 76300 万元。
- 9.城乡社区支出 62000 万元。
- 10.农林水支出 49300 万元。
- 11.交通运输支出 40000 万元。
- 12.工商金融等支出 48000 万元。
- 13.住房保障支出 77000 万元。

14.援助经费及其他支出 47100 万元。主要安排的是援助新疆支出 9818 万元，援助西藏支出 1966 万元，援助青海支出 972 万元，对口扶贫协作资金 6749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利息支出 16400 万元等。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市本级支出中已按照国发〔2014〕43 号文件精神，安排教育、水利等建设项目一般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50000 万元。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 1542000 万元。其中：土地类基金 1500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 18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8000 万元，港口建设费 6000 万元。加上预计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收入合计 1686600 万元。

2019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1686600万元（按照国发〔2014〕43号文件精神，安排归还专项债务资金20000万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支出16228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18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18000万元，港口建设费支出6000万元，彩票公益金等其他基金支出21800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草案

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48977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62245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99099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4726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68904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59350万元，工伤保险基金28823万元，失业保险基金21091万元，生育保险基金14529万元。

2019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26791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72490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9907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1239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244671万元，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59209万元，工伤保险基金26459万元，失业保险基金27324万元，生育保险基金13905万元。当年度收支赤字通过以前年度滚存结余弥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草案

2019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7000万元。

（六）2019年债务情况说明

由于省政府尚未批准我市 2019 年债务限额，分配给我市 2019 年度的新增债券和再融资债券额度也未确定，关于 2019 年债务情况在年度执行中将根据省政府批准的债务限额和分配的债券数额，通过预算调整予以反映。

（七）完成 2019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1. 保持发展定力，稳步推动收入持续增长。用发展的理念促进收入增长。进一步整合财政各类扶持政策，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规模企业做大做强，中小企业做精做优，切实做到精准扶持；鼓励本地上市公司兼并收购，打造区域性国家级乃至全球性的总部企业；着眼于构建创新体系，完善现有科技人才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用技术的手段促进应收尽收。加强与税务等执收部门沟通协调，发挥税保平台作用，强化涉税数据交换和分析，杜绝漏征漏管；推进“一张网”建设，优化非税征管方式。用政策的创新促进税源流入。强化高质量财税调研力度，努力挖潜增收，积极引入增量税源；完善服务配套政策，放大产业资本中心集聚效应，推动“张家港基金”与产业发展无缝对接，积极培育优质税源。

2. 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深化财政各项改革。认真贯彻上级债务管理要求，落实市镇两级债务化解方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采取合规有效措施，筹集各类资金，确保政府投资的项目规模与我市城市发展定位、民生改善需求、政府债务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做到当期可承受，长远可持续。做好物有所值评

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推进 PPP 项目筛选、入库及实施工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区镇债务化解绩效考核。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我市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整合重组，强化分类管理，引领全市国企总量做大、党建做实、企业做强；完善国企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实现国泰集团整体上市，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发挥政府融资担保作用，推进上市公司纾困和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3. 关注社会热点，全面做好民生实事保障。全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发挥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和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升。全面推动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公共事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做好生态文明、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资金保障，支持生态修复、沿江环境整治和“263”专项行动。推进沪通、南沿江、通苏嘉三条铁路和晨丰公路快速化、港华路拓宽工程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推进市级城建项目、年度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4. 抓牢重点领域，有效提升财政运行效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财政监督检查，加强内部科室之间有效沟通，拉长监管链条，形成监管合力，筑牢财政“大监督”格局。严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

和“三公”经费，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检查，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严格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修订资产处置流程。加强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乡镇财政管理。

各位代表，立足新时代，担当新使命。2019年是建国70周年，是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我市加快新旧动能转换、迈入高质量发展轨道的攻坚之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张家港精神和全面深化改革为“双强动力”，团结拼搏，务实创新，担当有为，为努力打造“港城发展升级版”，奋力推动港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而不懈奋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